

社會福利署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申請表¹

（供自設業務或正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申請）

申請人及提名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仔細閱讀[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基金）的資料文件](#)。

甲部 申請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在附有「*」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性別：	☐ 男 ☐ 女		
4. 出生日期：			
5. 香港身份證／豁免證號碼：			
6. 通訊地址：			
7.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提）	
8. 電郵地址：			
9. 教育程度：	☐ 未受教育	☐ 小學程度	☐ 初中程度
	☐ 高中程度	☐ 專上教育	☐ 大學畢業
	☐ 其他，請註明：_____		
10. 專業資格（如適用）： （請提供相關證明）			

¹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附件一併郵寄至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90-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 5 樓 503 室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經辦人：一級行政主任（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封面請註明「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如有查詢，請致電 3586 3594。

11. 申請人主要殘疾類別：	☐ 聽障
	☐ 視障： ☐ 失明 ☐ 弱視
	☐ 肢體傷殘，請註明：_____
	☐ 言語障礙
	☐ 智障
	☐ 精神病
	☐ 自閉症
	☐ 器官殘疾／長期病患*，請註明：_____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特殊學習困難
	☐ 其他，請註明：_____

12. 申請人現在是否正接受以下職業康復或展能就業科服務：

☐ 是 ☐ 輔助就業 ☐ 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 其他職業康復服務，請註明：_____

➤ 接受上述服務的時期：☐ 三個月以下 ☐ 三至六個月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兩年以上

☐ 否 請說明申請人正在提名機構及／或其他機構（如適用，請列出名稱）
 接受的服務：_____

13. 申請人現時是否受僱：

☐ 是，職業為：_____（請提供工作證明）

☐ 全職工作

☐ 兼職工作，每周工作時數：_____

☐ 否，現時為：

☐ 自僱人士，業務是：_____（請提供收入證明）

☐ 沒有工作

14. 申請人操作電腦經驗：☐ 三個月以下 ☐ 三至六個月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兩年以上

15. 請列明申請人（一）懂得使用的電腦軟件及（二）曾修讀的電腦軟件相關訓練課程和年份（按就讀日期順序列出）。如沒有，請填「不適用」：

（一）電腦軟件	用途
（二）訓練課程 〔頒發日期（月／年）〕	院校 （請提供相關證明）

16. 申請人現時是否透過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從事有收入並需電腦操作的工作：

☐ 是，電腦操作工作性質：_____（請提供工作證明）

從事電腦操作的每月平均收入：_____（請提供收入證明）

☐ 否

17. 申請人是否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是，檔案編號：_____

☐ 單身人士個案

☐ 家庭個案（包括申請人的家庭成員人數：____人）

☐ 否

18. 申請人是否正領取傷殘津貼：

☐ 是，檔案編號：_____

☐ 否

19. 申請人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職業	是否領取綜援
		配偶		
		父親		
		母親		
		子／女*		

20. 同住家庭總人數（包括申請人）：_____人

21. 申請人與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平均收入：

- 工作收入不包括綜援金、傷殘津貼及訓練津貼（如參與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所獲得的獎勵金和訓練津貼）。
- 如有其他收入包括租金、利息、股息、退休金及親友或團體的生活補貼等，請全數列出。

（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工作收入 (港元)	其他收入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人			
	配偶			
	父親			
	母親			
	子／女*			

22. 申請人與同住家庭成員的資產：

- 儲蓄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資產不包括自住物業。

（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資產證明）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儲蓄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人			
	配偶			
	父親			
	母親			
	子／女*			

第二部分 申請資助項目

23. 擬購買的電腦硬件和軟件：

- 請於硬件「類型」一欄列明「桌上型電腦」、「筆記本電腦」、其他硬件如「主機」、「顯示器」等資料。
- 請於軟件「類型」一欄列明軟件版權類別，如「標準版」或「專業版」。
- 請於輔助器材（如需要）「類型」一欄列明所需輔助器材類別如「打印機」等。
- 請根據較低的報價列出每項產品的價值，金額以港元計算。

（每個項目請就相同品牌、型號和規格提供**兩份**報價單）

種類	產品資料				價值 (港元)
	類型	品牌	型號	規格	
硬件					
軟件					
輔助器材 (如需要)					
總 額					元
24. 申請資助金額：					元

如申請人申請的資助金額超過港幣一萬五千元正，請提供所申請的電腦設備及／或軟件的詳情和充分理據，以供委員會考慮：

25. 申請人申請購買以上電腦硬件和軟件的原因（包括申請項目與申請人需求的適合程度、申請人對其熟練程度）：

- 請依產品類型分項列出。

26. 申請人是否正申請其他基金或資助購買有關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 沒有

☐ 有 請列出基金名稱及擬購買的電腦設備：

27. 申請人過往有否獲其他資助購買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 沒有

☐ 有 請列出基金名稱、獲資助年份及所購買的電腦設備：

（如申請人曾獲發「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請續答。）

曾獲發「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的申請人請回答以下問題：

如獲批資助距今超過三年，請填寫第 28 題。如獲批資助距今未超過三年，請填寫第 28 至 30 題。

28. 申請人過往是否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

☐ 是 實踐業務期間每月完成工作訂單所賺取的平均收入是：_____元
（請提供提名機構書面證明申請人過往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如曾處理的工作訂單的樣本及相關書面證明。）

☐ 否

29. 請說明需再次申請的特殊情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30. 申請人上次獲批資助所購買的電腦設備是否無法更換及維修，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

☐ 是 （請提供提名機構書面證明及詳述該電腦設備的狀況。）

☐ 否

第三部分 申請人業務計劃

31. 業務簡介（包括業務內容、計劃目標、收入來源等）：

（介乎 150 字至 250 字）

32. 業務性質（包括行業類別、商業模式、客戶類型等）： （介乎 150 字至 250 字）	
33. 業務形式： ☐ 個人形式自設業務 ☐ 其他，請說明：_____	
34.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進行地點： ☐ 在家 ☐ 其他，請說明：_____	
35. 請說明該計劃如何需要使用電腦設備，以及擬申請購置的電腦設備的有關功能和規格如何有助申請人實踐業務計劃： （介乎 150 字至 250 字）	
36. 申請人從事相關業務的經驗： （請提供相關證明）	

37. 業務的推行計劃（包括預計業務開展日期、預計每周工時、預計客戶量等）：
（介乎 150 字至 250 字）

38. 預計上述業務每月收入（以港元計算）：_____

39. 請說明上述預計每月收入的估算基礎（包括每月營業額及收費模式）：

40. 業務宣傳計劃（包括如何獲取業務訂單、預計獲取訂單量等）：

（介乎 150 字至 250 字）

（請根據宣傳計劃提供相關證明，例：

- 如申請人計劃使用社交平台宣傳，請附上申請人過往社交平台所發佈的有效宣傳內容的截圖或網址；
- 如申請人計劃通過合作機構獲取業務，請附上合作機構詳情，並說明過往是否曾有與該機構合作經驗。）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

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料文件」及「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見此表格**附錄**)。
2.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乃真確無誤，如本人故意或蓄意作虛假聲明、隱瞞資料或誤導社會福利署(社署)以獲得本基金的資助，不但須退還有關資助，還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3. 本人保證告知本人的家庭成員就此項申請已向社署提供有關他們的個人資料。
4. 本人明白社署在處理及覆核申請時，可要求本人出示或授權社署向有關部門或機構索取相關的證明，作核實之用。如本人拒絕合作，社署可中止處理本申請或要求本人退還已收取的資助。
5. 本人已知悉申請資助金額如超過本基金規定的資助上限，將可能需要自行負擔額外費用。
6. 如獲資助，本人承諾不會把甲部第二部分所述的資助電腦硬件、軟件及輔助器材出售、租賃或轉讓予其他機構或個人。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乙部 提名機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提名機構注意：

由於本基金有特定的資助目標、範圍及審批條件，因此提名機構在遞交申請前，請先審閱申請人在甲部臚列的申請原因，並了解及評估其需要及財政狀況；而且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核實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如要求申請人提交記錄及翻查申請人在其機構內的相關資料），以便為申請人撰寫公允的意見予以推薦。

第一部分 提名機構及聯絡人資料	
1. 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負責人職位：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人職位：	
6. 電話號碼：	
7. 傳真號碼：	
8. 電郵地址：	
9. 通訊地址：	

第二部分 提名機構意見	
10. 申請人是否正在 貴機構接受職業康復或展能就業科服務？	☐ 是 申請人於 貴機構接受上述服務的時期：____年____個月 ☐ 否
11. 申請人在公開市場就業困難的原因：	

12. 申請人使用電腦從事經濟生產的能力評估（如曾否接受與業務計劃有關的電腦訓練）：
13. 申請人財政狀況的評估：
14. 申請人業務計劃可行性的評估：
15. 申請人是否已經獲得相關的訂單：
16. 機構將如何協助申請人實踐其業務計劃（包括會否向申請人介紹相關業務機會）：

提名機構請注意，申請人必須符合乙部第 17 題至第 18 題及「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料文件」第 8 至 10 段所列出有關再次申請基金資助的要求。

17.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曾否向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或公營機構申請資助購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 沒有

☐ 有 ☐ 申請不獲接納

☐ 申請獲接納，請註明機構名稱、獲資助金額及獲資助年份：

18. 申請人過往曾否獲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購買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 沒有，申請人是首次申請基金資助。

☐ 有，申請人曾獲基金資助。請續答以下問題。

➤ 申請人過往是否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設備以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

☐ 是

☐ 否

註：如申請人曾獲基金資助購買電腦設備，提名機構須提交以下書面證明：

（一）證明申請人過往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實踐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包括曾處理的工作訂單的樣本）；及

（二）證明申請人過往獲基金資助的電腦設備已無法更換及維修，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並在下面空白位置詳述該電腦設備的狀況。

第三部分 申請核對表

請提名機構在確認申請人已填妥申請表及已附上所需資料／文件後，核對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文件正本和副本與申請人所填報的內容無異，並於下方空格內加上「✓」號。

參考	資料／文件	已附上
	填妥的「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申請表（一式兩份）	☐
甲部第 10 題	申請人專業資格證明 • 如專業執照、畢業證書、文憑、學位證書等	☐
甲部第 13 題	申請人工作證明（受僱）／收入證明（自僱）	☐
甲部第 15 題	申請人修讀電腦軟件訓練課程的相關證明（如適用）	☐
甲部第 16 題	申請人從事有收入的電腦操作的工作證明（如適用）	☐
	申請人從事有收入的電腦操作的收入證明（如適用）	☐
甲部第 21 題	申請人近三個月收入證明	☐
	申請人所有同住家庭成員近三個月收入證明（如適用）	☐
甲部第 22 題	申請人資產證明 • 如近三個月銀行月結單等	☐
	申請人所有同住家庭成員資產證明（如適用） • 如近三個月銀行月結單等	☐
甲部第 23 題	申請人所有擬申請購買項目的報價單 • 每個項目須提交兩份有效報價單。報價單所列項目必須與申請表內填寫的品牌、型號和規格一致。	☐
甲部第 28 題 （同乙部第 18 題）	申請人過往曾使用獲基金資助購買的電腦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的書面證明（如適用） • 如曾處理的工作訂單樣本及相關書面證明	☐
甲部第 30 題 （同乙部第 18 題）	申請人曾獲基金資助購買的電腦設備無法更換及維修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及其狀況的書面證明（如適用）	☐
甲部第 36 題	申請人從事擬設業務的相關經驗證明 • 如曾處理的工作訂單樣本、工作證明及專業資格等	☐
甲部第 40 題	申請人擬設業務宣傳計劃的相關補充資料	☐

第四部分 提名機構聲明

聲明

1. 提名機構負責人及聯絡人已閱讀及明白「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料文件」。
2. 提名機構已審閱申請人的需要及財政狀況，及核實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如要求申請人提交紀錄及翻查申請人在其機構內的相關資料）。
3. 如有需要，提名機構聯絡人同意協助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覆核及跟進有關申請，並配合社署向申請人索取相關的證明，作核實之用。提名機構明白如提名機構／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資料，社署可中止處理本申請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已收取的資助。
4. 如申請人獲得撥款，提名機構／單位將為申請人提供不少於半年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她取得工作訂單及獲得適當的技術支援。
5. 提名機構／單位將於申請人獲得撥款半年後提交跟進報告，評核機構／單位在協助申請人從事經濟生產工作的成效。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簽署：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機 構 印 鑒：_____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4.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5.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一級行政主任（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90-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 5 樓 503 室
電話：3586 3594